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湖环辐管〔2024〕3号

关于中策橡胶(安吉)有限公司新建2台工业加速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中策橡胶(安吉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中策橡胶(安吉)有限公司新建2台工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初审意见,经研究,我局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,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拟选场所、规模建设,具体建设内容为: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中策橡胶(安吉)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内新增2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及配套屏蔽部件等附属设施,电子束最高能量为

0.5MeV，最大束流强度为 100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辐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需按有关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、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
